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慶恩、02-2322-5255 分機129
傳真：02-2322-528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扶成字第105000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委任狀

主旨：本會派案作業將全面電子化，扶助律師檢呈之本會文件將有所變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原派案流程係將受扶助人申請審查相關文件影本，併同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、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，以紙本郵寄予扶助律師供辦案使用。
- 二、自民國105年10月11日起，本會派案作業將全面電子化，改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寄送派案文件。未來扶助律師檢呈之本會文件，將有下列變革：
 - （一）受扶助人申請審查相關文件：無受扶助人、審查或覆議委員之簽名。
 - （二）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、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：不再蓋用分會章或委任狀專用章。
- 三、受扶助人、審查或覆議委員簽署之正本文件仍留存本會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參照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（附件）所附分會電話洽詢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

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